

新竹縣 114 年度教師節敬師獎勵發放作業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 104 年 7 月 15 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 1040092604 號函及 114 年 1 月 22 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 1142600153 號函

二、目的

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，感謝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教育人員之辛勞付出，並激勵士氣。

三、發放對象：

（一）本縣下列學校於基準日 114 年 9 月 1 日起在職者之編制內或聘用期間達 3 個月以上全時工作之教育人員，適用對象如附件一。

1、本縣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2、本縣所轄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。

3、非本縣所轄之國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。

（二）商借教師由本職學校發放，共聘人員由主聘學校發放，請假者由長期代理教師支領。

四、獎勵條件

（一）各校（園）教育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且無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核發給新臺幣 1,000 元之等值商品禮券：

1、兼任學校行政工作，認真負責，具有績效。

2、擔任導師工作，班級經營良好，親師溝通順暢。

3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或在校（園）服務有具體績效。

（二）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規定，應辦理扣繳及扣（免）繳憑單申報事宜。

五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不得發放：

（一）最近二年內（112.09.02-114.09.01）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彈劾者。

（二）最近一年內（113.09.02-114.09.01）曾受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（三）最近一年內（113.09.02-114.09.01）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者。

（四）最近一年內（113.09.02-114.09.01）涉及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、違法

處罰學生，或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且經學校成績考核記申誡以上處分。

- (五)最近一年內(113.09.02-114.09.01)涉有違法對待幼兒，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，經查證屬實，且經本縣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認定委員會作成終局決議。

六、發放方式

- (一)本縣教師節敬師獎勵發放作業，經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委託學校依政府採購法辦理，並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為原則。

(二)造冊請領

- 1、各校(園)依第三點發放對象提報獎勵清冊，經校(園)內相關人員依第四點及第五點審查資格，將符合資格者造冊，不得有浮報請領情事，若經查屬實，除追回禮券外，並依法究辦；漏報者，由各校自負全責，不得於請領截止日後申請補發。
- 2、公私立學校(不含國中小附幼)、非本縣所轄之國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於114年9月9日下午3時前至「新竹縣資深及優良教育人員網站」(<https://hccteacher.eduweb.tw/>)，填報【附件二】-新竹縣114年度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清冊及【附件三_學校】-新竹縣114年度教師節敬師獎勵清冊，並將【附件二】及【附件三】完成核章表件轉以PDF檔上傳該網站，紙本由各校自行留存。
- 3、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：請於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9日下午3時前，至全國教保資訊網(<https://ap.ece.moe.edu.tw/index.aspx>)列印【教職員工清冊】及【附件四_教保服務機構】表單，完成核章表件轉以PDF檔上傳本局幼教科指定網址，紙本由各園自行留存。
- 4、提報表件：

(1)教育人員清冊

- A、公私立學校(不含國中小附幼)、非本縣所轄之國立、私立

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請填報【附件二】，聘用期間達3個月以上全時教育人員請於【附件二】備註欄詳填聘期或契約期間。

B、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：請於114年9月1日起確實至全國教保資訊網(<https://ap.ece.moe.edu.tw/index.aspx>)下載【教職員工清冊】列印，清冊審核情形應為通過，承辦人與園長(主任)核章。

(2)教師節敬師獎勵清冊

A、公私立學校(不含國中小附幼)、非本縣所轄之國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可於上述指定網站填報後下載印出【附件三】，並確認領取總人數及禮券總額無誤後，每頁皆須蓋妥相關人員職名章。

B、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：請填報【附件四】，請領人簽名處應由請領人確認無誤後親筆簽名(蓋章無效)，清冊請逐級核章並加蓋印信。

C、請詳填學校/教保服務機構地址、郵遞區號、承辦人職稱姓名與電話，以利正確郵寄禮券。

(三)發放禮券

- 1、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(終身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)進行複審，確認無誤後，承辦學校通知禮券廠商於114年9月19日(星期五)前將禮券寄送至全縣各校(園)承辦人收。
- 2、廠商寄送信件內有「教師節敬師獎勵簽收證明單」，請各校(園)承辦人確實清點禮券數量金額，確認無誤後，將禮券依當初送審之清冊名單擇適當場合，於114年9月28日前公開頒贈以激勵同仁；另請承辦人在「教師節敬師獎勵簽收證明單」簽名或蓋職名章完成簽收後，將「教師節敬師獎勵簽收證明單」傳真或轉成PDF檔email至廠商，以利後續全案驗收。

七、工作進度

項次	工作內容	預定期程
1	計畫編擬、簽核	114.03-114.06
2	提縣務會議及議會審議	114.06-114.07
3	委託學校辦理採購	114.07-114.09
4	教育局公告實施計畫至全縣各校(園)	114.08
5	各校(園)編製禮券請領名單上傳至系統彙整	114.09
6	教育局審核確認各校(園)請領禮券名單人數	114.09
7	廠商將禮券分包送至全縣各校(園)簽收	114.09
8	驗收核銷結案、工作人員敘獎	114.10

八、本計畫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九、獎勵:本案相關工作人員依「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」辦理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縣 114 年度教師節敬師獎獎勵適用對象一覽表

教育階段	項次	職稱	說明	備註
縣立、國立、私立各級學校	1	校長	國立、私立、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、縣立國中校長、縣立國小校長及私立國中、小校長	1. 本表不適用鐘點教師。 2. 若有兼職數校情形者，限一校申請。同一學校內一人擔任兩種職務者，僅能擇一職務請領。 3. 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之規定，應辦理扣繳及扣(免)繳憑單申報事宜。 4. 計算人數基準為 114 年 9 月 1 日，請各校人事主管以基準日計算發放人數。 5. 請逕洽:教育局終教科(分機 2841)
	2	教師及其他實際從事教學人員	1. 兼任秘書、處主任及組長、副組長 2. 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增置教師、增置偏遠地區合理教師、教官、專任輔導老師、專職族語老師、外籍英語教學人員、護理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、商借教師。 3. 按月計薪之長期代理教師(3 個月以上)	
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(含國中小附設幼兒園)	1	園長/主任	1. 公私立幼兒園園長。 2. 國中小附設幼兒園主任。 3. 教保服務中心主任。	1. 本表不適用短期職代人員。 2. 本表基準日期為114年9月1日，當日教職員工清冊服務狀態應顯示為在職、職務代理或婉假。 3. 114年9月2日(含當日)起到職、職務代理期間開始或育嬰假、留職停薪、長期病假結束復職者，不得請領。 4. 同一學校內一人擔任兩種職務者，僅能擇一職務請領。 5. 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規定，應辦理扣繳及扣(免)繳憑單申報事宜。 6. 請逕洽:教育局幼教科(分機 2809)
	2	幼兒園教師	1. 教職員工清冊 <u>職別</u> 應為幼兒園教師。 2. 幼兒園代理教師，聘期滿 3 個月以上。	
	3	學前特教教師	1. 教職員工清冊 <u>職別</u> 應為學前特教教師。 2. 學前特教代理教師，聘期滿 3 個月以上。	
	4	代理教師	教職員工清冊 <u>職別</u> 應為代理教師。	
	5	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	1. 教職員工清冊 <u>職別</u> 應為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。 2. 代理教保員或代理助理教保員，聘期滿 3 個月以上。	
	6	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人員	1. 教職員工清冊 <u>職別</u> 應為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人員。 2. 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。	
	7	教育局核定之加置照顧服務人員	1. 教職員工清冊 <u>職別</u> 應為延長照顧服務人員。 2. 限本府教育局專案補助之 <u>全時</u> 加置照顧服務人員。	

【附件二】

新竹縣 114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清冊

一、學校機關代碼：

二、學校全銜：

三、學校地址(含郵遞區號)：

四、承辦人姓名/職稱：

電話(含分機)：

編號	職稱	姓名	本機關到職日	備註

(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人事

校長

新竹縣 114 年度教師節敬師獎勵清冊

一、學校機關代碼：

二、學校全銜：

三、學校地址(含郵遞區號)：

四、承辦人姓名/職稱：

電話(含分機)：

編號	身分證字號/姓名	職稱	禮券數額	請領人簽名
1	/		1,000	
2	/		1,000	
3	/		1,000	
4	/		1,000	
5	/		1,000	
6	/		1,000	
7	/		1,000	
8	/		1,000	
9	/		1,000	
10	/		1,000	
11	/		1,000	
12	/		1,000	
13	/		1,000	
14	/		1,000	
15	/		1,000	
全校請領總人數計_____人，每人面額 1,000 元禮券，共計面額_____元禮券。				

(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人事

出納

會計

校長

新竹縣 114 年度教師節敬師獎勵清冊

一、幼兒園編號：

二、幼兒園全銜：

三、幼兒園地址(含郵遞區號)：

四、聯絡電話(含分機)：

五、承辦人：

編號	身分證字號/姓名	職稱	禮券數額	請領人簽名
1	/		1,000	
2	/		1,000	
3	/		1,000	
4	/		1,000	
5	/		1,000	
6	/		1,000	
7	/		1,000	
8	/		1,000	
9	/		1,000	
10	/		1,000	
11	/		1,000	
12	/		1,000	
13	/		1,000	
14	/		1,000	
15	/		1,000	
16	/		1,000	
17	/		1,000	
18	/		1,000	
19	/		1,000	
20	/		1,000	
總計		請領禮券金額：_____元		請領人數：_____人

(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承辦人

會計

園長/負責人